

共青团湖南信息学院委员会

湘信院团发〔2022〕33号

关于成立2022-2023学年度湖南信息学院 学生会临时团支部的通知

各分团委、学生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会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会育人功能，激发团员青年的团队精神和组织凝聚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2〕5号）等的若干规定，结合我校学生会工作的实际需要，经研究决定，在我校学生会中成立临时团支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由学生会主席团申请成立临时团支部，按照上级团组织要求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原则上学生会工作人员都应该加入临时团支部，并在学生会秘书长的指导下通过规范程序产生团支部书记1名，组织委员1名，宣传委员1名；

3. 学生会临时团支部成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原团支部不变。临时支部主要组织开展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共建沟通及研究学生会重大事项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落实思政育人，加强思想引领。要注重加强对支部团

员的思想引领，带领支部团员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对党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的集体学习，鼓励支部团员以贴近青年的形式开展学习活动，团结凝聚广大青年；

2. 推进决策民主，研究重大事项。学生会临时团支部支委班子应参与学生会重大事项研究，引领支部团员规范参与到学生会重大事项决策中来；

3. 关注思想动态，重视精神关怀。加强支部的组织建设，积极主动了解支部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合理沟通引导，并定期向上级组织反馈支部工作情况，反映青年需求；

4. 开展主题活动，丰富成员生活。支部书记和委员要根据学校各项活动要求，带领本支部团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富有教育意义的主题团日活动，鼓励将学生会特色融入活动，丰富支部成员学习和生活。

三、激励机制

临时团支部成立后，在年审时对临时团支部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主要支撑材料为支部的会议记录、开展活动的照片及新闻稿等工作台账，考核合格后将在等级评定时酌情加分。

四、材料报送

成立临时团支部前，应向校团委提交成立临时团支部的请示（附件1），选举后提交选举结果的报告（附件2）及临时团支部支委信息登记表（附件3），所有材料均由学生会秘书长签字、指导单位盖章审核。电子版发至邮箱

hnxxxxyxtw@163.com，纸质版送至校团委 206 办公室。相关材料在 12 月 8 日提交。

附件：

1. 湖南信息学院临时团支部成立申请表
2. 关于湖南信息学院学生会临时团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3. 湖南信息学院学生会临时团支部支委信息登记表

